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0號

原告 賴坤忠

上列當事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,53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3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
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上開訴訟經原告撤回終結在案。

(二) 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訴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3,583元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25,602元，後經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訴訟程序。依前揭說明程序費用應由原告負擔並可聲請退還訴訟費用3分之2，亦即原告於第一審訴訟費用僅需繳納3分之1即8,534元（計算式：25,602÷3=8,534）。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8,534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